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

**(非屬紓困對象)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納稅義務人 |  |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 | 統一編號 |  |
| 房屋坐落/土地地號及管代/車牌號碼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申請事由及稅目 |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及財政部110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5510號令規定，因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：一、申請事由：□短期間內營業額或收入驟減 □其他事由( )二、稅款類別：□房屋稅 □地價稅 □使用牌照稅□ 年度應繳納稅款□ 年度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罰鍰三、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，□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 |
| 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(僅得擇一申請) | □延期 □分期 繳納稅款 (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由稽徵機關酌情予以核准) |

**※應備文件請參閱背面說明**

納稅義務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受任人(兼收受繳款書)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切割線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切割線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

□房屋稅 □地價稅 □使用牌照稅

□ 年度應繳納稅款（附繳款書正本 份）

□ 年度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罰鍰（附繳款書正本 份）

茲收到 先生/女士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繳款書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張。

備註：

一、為保障權益，請保存本收執聯，以便日後查對。

二、如郵寄申請，請掛號逕寄房屋、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，

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。

三、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。

稽徵機關簽收欄

**※應備文件說明:**

一、身分證件:

(一)個人:身分證。

(二)法人或非法人團體: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受任人:受任人身分證、委託人身分證、委任書。

二、非屬紓困對象相關證明文件:

(一)營利事業:

1.收入驟減: 營業稅401、403表，或其他足資證明收入驟減之證明文件。

2.停工:營利事業公布之停工公告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因疫情影響而停工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個人:

1.收入驟減:雇主停工公告、薪資轉帳帳戶明細、受疫情影響之營運困難藝文從業人員工作證明、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申請書、執行業務者健保申報點數驟減、其他足資證明收入驟減之證明文件。

2.減少工時:受僱企業核發證明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受疫情影響而減少工時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稅額繳款書或轉帳通知:未檢附者請於下方空白處詳填申請延分期之所有房屋坐落/土地地號及管理代號/車牌號碼。

注意事項

1.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，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（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50 條規定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）

2.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：

(1)延期：1 至 12 個月。

(2)分期：2 至 36 期，每期以 1 個月計算。

3.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**4.經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期間免計利息。分期繳納應納稅捐，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免徵限額，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免徵限額為300元。**

**5.本市房屋如有2戶以上，請任選一戶房屋填寫房屋坐落地址，向所屬分處申請。**

**6.本市車輛如有2部以上，可填寫「名下所有應稅車輛」替代填寫車號。**